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書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1634

聯絡人：劉于華

電 話：04-37061142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040119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0119435A00_ATTCH1.pdf、0119435A00_ATTCH2.pdf)

主旨：為營造外籍人士在臺生活友善環境，便利外籍人士在臺使用外僑居留證，請轉知所轄學校配合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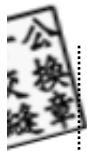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4年10月13日臺教文(五)字第1040137812號函辦理。
- 二、請轉知所屬機關或學校於受理外籍人士申辦公務或參與活動行程，如須查驗身分時，請將內政部核發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列為首要證件查驗項目，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為利各機關或事業單位查核外籍人士之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有效性，內政部移民署於本(104)年2月已建置「晶片居留證資料查詢網站」(https://icinfo.immigration.gov.tw/NIL_WEB/NFCData.aspx)並提供行動裝置版(APP)供外界免費下載運用。
- 四、檢附上開函件，請卓參。
- 五、如有疑義，請逕洽潘惠珍小姐，聯絡電話：02-7736-5731



教育局 1041019



AEAA10440730000



。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本署高中職組

2015-10-19
08:24:54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